

副本

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688

10369 臺北大同區大龍街187巷1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北市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020004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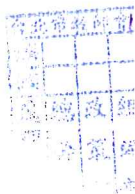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社團法人臺北市教師會本（102）年1月17日致本院函，聲明該會對教師領取月退俸條件不應大幅展延，且高中職與國中小學教師亦不應差別待遇之主張一案，請卓處逕復，並副知本處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北市教師會

行政院綜合業務處



丁